

证券代码：430555

证券简称：英派瑞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元和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,79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7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7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7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7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7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以总股本 242,544,21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24,254,421.1 元，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 48.24%，剩余

26,026,527.06 元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7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7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联方浙江东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340208750520180000123 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关联方为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最高额为 3,800 万元的借款合同、银行承兑协议、信用证开证合同等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、郑石磊、郑振军回避表决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银行总授信额度基本一致，2019 年公司预计银行授信总额度：18800 万元，具体分别农行 3500 万元，交行 2000 万元，扬子银行 6800 万元，徽商银行 5000 万元，其他银行 1500 万元，公司在总授信额度内使用融资金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7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并授予总经理办理该事项的权限如下：

（1）在 2019 年度根据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审批、决策在单笔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内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；

（2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，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一切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7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晓明、张一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的事项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